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執行機關包含法務部調查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依同法第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執行通訊監察事項，爰修正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有關申請人於申請網路建設許可時，應檢附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以符合通訊監察相關法令規定。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及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p> <p>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p> <p>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三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三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三年。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p> <p>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籌設同意書及完成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檢具有關業務申請須知規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網路建設許可證。</p> <p>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如下：</p> <p>一、綜合網路業務：六年。 二、市內網路業務：三年。 三、長途網路業務：三年。 四、國際網路業務：三年。 五、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三年。</p> <p>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申請經營綜合網路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四年，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之規定。</p> <p>各類固定通信業務之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不得超過籌設同意書之有效期間；其涉及原事業計畫書變更者，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申請人建設事業計畫書所定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之建設計畫以外之後續網路，應檢具詳細網路建設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未依規定請領網路建設許可證或經許可者，不得建設固定通信網路設備之一部或全部。</p> <p>綜合網路業務申請人有建設微波鏈路或固定無線接取設備之需要者，得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本會目前實務管理上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告知固定通信業務經營者進行網路建設時，應符合通訊監察相關法令規定事項。為符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參照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於申請網路建設許可時，除檢具有關業務申請文件外，應檢附與通訊監察執行機關協商確定建置通訊監察系統或設備之證明文件。</p> <p>二、其餘未修正。</p>